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1) 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公開發售

(3) 批准清洗豁免

(4) 關連交易

(5) 恢復股份買賣

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合公佈

麗豐之公開發售

麗豐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47,956,478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00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豐德麗(麗豐之控股股東)間接實益擁有3,265,688,037股股份，佔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6%。根據包銷協議，豐德麗已向麗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保證配額。根據嘉德置地承諾，嘉德置地已向麗豐及豐德麗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除豐德麗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包括嘉德置地承購股份)由豐德麗悉數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安排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附有條件，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麗豐股東。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麗豐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目前預期麗豐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目前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麗豐之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信，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增強麗豐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從而使其在目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經營其業務，乃符合麗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向全體股東提供公平途徑在不攤薄任何股權之情況下，增加彼等於麗豐之投資及參與麗豐之未來增長。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

豐德麗之董事對麗豐集團之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而公開發售將提升豐德麗於麗豐投資之長期價值。因此，豐德麗之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麗豐之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將為公開發售提供確定性之資金。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增加麗豐之法定股本

為進行公開發售，股東須批准藉額外增設8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將麗豐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批准麗豐之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使麗豐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經由麗豐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豐德麗（麗豐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公開發售由豐德麗包銷，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安排亦須經麗豐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豐德麗及麗豐之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或會潛在使豐德麗於麗豐之股權於相關12個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自由增購規定）增加超過2%，並觸發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以作出要約收購彼等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

豐德麗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上述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出）須待（其中包括）麗豐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經麗豐之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豐德麗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包銷協議或會潛在使豐德麗於麗豐之股權增加至超過50%，據此，麗豐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將構成豐德麗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及麗豐股東特別大會

豐德麗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麗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股本、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麗豐之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豐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麗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取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發表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提供予股東。

目前預期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豐德麗股東及麗豐股東，而麗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延長寄發麗豐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時間。

暫停及恢復豐德麗及麗豐股份買賣

應豐德麗及麗豐之要求，彼等各自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德麗及麗豐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彼等各自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麗豐之公開發售

麗豐建議以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主要資料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8,047,956,47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8,047,956,47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將予集資之金額	:	自發售股份籌集約1,00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	豐德麗 (麗豐之控股股東)
豐德麗承諾促使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265,688,037股發售股份
豐德麗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	4,782,268,441股發售股份 (包括嘉德置地已向麗豐及豐德麗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嘉德置地承購股份)。有關安排之詳情披露於本聯合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根據麗豐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麗豐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麗豐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 (但非申請表格) 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 (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麗豐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前送交麗豐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於麗豐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麗豐之董事會將於必要情況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麗豐之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不包括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內。

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麗豐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但不包括申請表格。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安排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未繳股款配額。

暫停辦理麗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目前預期麗豐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格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0.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38.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38.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37.8%；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23.8%；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1.06港元折讓約88.2%。

每股發售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

認購價乃由麗豐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及於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市值，加上預期來自公開發售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再除以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麗豐之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麗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

麗豐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麗豐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按其配額比例認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以此平等及公平之途徑參與其之未來發展，倘安排超額申請發售股份，麗豐將須投放更多資源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此對麗豐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豐德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

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由豐德麗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亦須經麗豐之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及欲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麗豐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本聯合公佈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目前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支付發售股份款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麗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除豐德麗根據包銷協議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包括嘉德置地承購股份)將由豐德麗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	麗豐
包銷商	:	豐德麗(麗豐之控股股東)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嘉德置地承購股份，豐德麗承諾促使認購者除外)
包銷商佣金	:	發售股份(豐德麗承諾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嘉德置地承購股份除外)之總認購價之2%

包銷佣金之金額約為7,900,000港元。包銷佣金乃由麗豐與豐德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麗豐(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及豐德麗(包括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麗豐就此應付之全部款項將於豐德麗就認購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付麗豐之款額內扣除。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不包括證券包銷。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豐德麗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b) 豐德麗股東(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股東(如有)除外)於章程刊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豐德麗之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麗豐之股東及麗豐之獨立股東於章程刊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增加股本，以及批准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所附之全部條件(如有)，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授權；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分別送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經麗豐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麗豐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發售股份之章程文件(以及須附上之所有其他文件)，供聯交所核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於章程刊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麗豐接受之條件(且於章程所述之接納發售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日期翌日(或麗豐及豐德麗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h) 嘉德置地於包銷協議同日向麗豐及豐德麗送交由嘉德置地正式簽立之嘉德置地承諾；及
- (i) 豐德麗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合法終止包銷協議。

豐德麗可豁免上述第(h)項所載之條件，且有關豁免可根據豐德麗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第(a)項至第(g)項及第(i)項所列之其他條件不能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在不獲豁免之情況下，無法於有關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豐德麗可向麗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公開發售受上述條件之規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目前預期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豐德麗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麗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 (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或事件，對麗豐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麗豐及／或豐德麗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宜或事件 (包括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恐怖活動、天災、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事故)，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包括任何延期償付或對一般證券交易之暫停或重大限制)，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香港、中國或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對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麗豐之股東 (就其股東之身份)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豐德麗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確而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聯交所已撤回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或
- (d) 麗豐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倘豐德麗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豐德麗終止包銷協議，則豐德麗及麗豐將另行發出聯合公佈。

不可撤回承諾

豐德麗(麗豐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3,265,688,037股股份，佔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6%。根據包銷協議，豐德麗已向麗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控制合共3,265,688,037股股份；(ii)其將促使其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不會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而其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結算日期前仍由其全資擁有之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iii)待上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及豐德麗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265,688,037股發售股份，作為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

嘉德置地(麗豐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1,610,000,000股股份，佔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嘉德置地是嘉德置地集團(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嘉德置地承諾，嘉德置地已向麗豐及豐德麗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促使全部1,610,000,000股股份自嘉德置地承諾當日直至記錄日期仍由其直接實益擁有；(ii)其將認購及促使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認購將向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配發之1,61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及(iii)其將促使1,61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接納文件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麗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麗豐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

麗豐之股權結構

假設(a)公開發售得以進行及完成；(b)豐德麗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乃根據包銷協議獲悉數認購；及(c)麗豐之股權結構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變動，下表載列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附註1)					
			假設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假設僅有豐德麗 及嘉德置地 之保證配額獲認購 (附註2及4)		假設僅有豐德麗 之保證配額獲認購 (附註4)	
	股份數目	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豐德麗 (附註4)	3,265,688,037	40.58	6,531,376,074	40.58	9,703,644,515	60.29	11,313,644,515	70.29
嘉德置地	1,610,000,000	20	3,220,000,000	20	3,220,000,000	20	1,610,000,000	10
董事 (附註3)	6,458,829	0.08	12,917,658	0.08	6,458,829	0.04	6,458,829	0.04
公眾	3,165,809,612	39.34	6,331,619,224	39.34	3,165,809,612	19.67	3,165,809,612	19.67
總計	8,047,956,478	100	16,095,912,956	100	16,095,912,956	100	16,095,912,956	100

附註：

- 有關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上述假設而得出，因此，僅供說明之用。
- 進一步假設嘉德置地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維持其當前水平，即1,610,0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麗豐之執行董事劉樹仁先生持有。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於麗豐的持股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即(i) Merit Worth Limited (1,869,206,362股股份 (佔麗豐已發行股份之23.2%)) 及(ii)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1,396,481,675股股份 (佔麗豐已發行股份之17.4%))。

根據包銷協議，豐德麗已向麗豐作出承諾，倘豐德麗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認購發售股份將導致麗豐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豐德麗將於發售股份首個交易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該等股份之數目，以使麗豐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麗豐將密切監察其持股量並採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就維持其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言屬必要或必須之有關適當措施。

買賣麗豐股份之風險警告

目前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豐德麗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請參閱上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目前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仍附帶條件時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買麗豐之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麗豐之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信，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增強麗豐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從而使其在目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經營其主要業務，乃符合麗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向全體股東提供公平途徑，在不攤薄任何股權之情況下，增加其於麗豐之投資及參與麗豐之未來增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有關營運資金將用作(i)撥付麗豐現有持續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及(ii)確定及進行日後可能出現之物業項目。

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豐德麗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業務；(ii)投資及發展房地產項目，如中國橫琴「星藝文創天地」文化及娛樂主題項目；及(iii)於麗豐擁有40.6%股權投資。

豐德麗之董事對麗豐集團之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而訂立包銷協議將使豐德麗維持及提升豐德麗於麗豐投資之長期價值。此外，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豐德麗之包銷責任，豐德麗於麗豐之權益可能潛在增長至麗豐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在此情況下，麗豐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豐德麗與麗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豐德麗(包括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豐德麗及麗豐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豐德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付之認購款額約為408,200,000港元。豐德麗就作為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發售股份(包括嘉德置地承購股份)應付之最高認購款額(不計及豐德麗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為597,800,000港元。豐德麗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應付之所有款額將從豐德麗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豐德麗之董事相信，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

現時預期公開發售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分別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豐德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遞交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二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四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公開發售資格 之最後時間	五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麗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五月八日 (星期二) 及五月九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五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四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六月四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五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六日 (星期三)

本聯合公佈內就上文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麗豐延長或修訂。時間表將受若干事項影響，如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時間，有關時間須考慮(其中包括)豐德麗集團及麗豐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後確定，有見及此，現時預期豐德麗及麗豐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公佈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目前預期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豐德麗股東及麗豐股東，而麗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延長寄發麗豐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時間。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需要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豐德麗股東。

麗豐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麗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簡略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麗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7,183	1,514,214
除稅前溢利	771,963	817,560
除稅後溢利	578,300	363,263
麗豐股東應佔溢利	530,112	322,106

誠如麗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麗豐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14,000,000港元及7,52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豐德麗

(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豐德麗(麗豐之控股股東)間接實益擁有3,265,688,037股股份，佔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6%。

倘因接納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一步接納股份，豐德麗增加其於麗豐之股權權益至超過麗豐已發行股份(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50%，則麗豐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包銷協議將構成豐德麗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豐德麗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豐德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麗豐並非豐德麗之關連人士。

(2)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豐德麗及嘉德置地除外)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根據包銷協議，豐德麗於麗豐之股權可能由現有3,265,688,037股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份約40.6%)增加至9,703,644,515股股份(佔麗豐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0.3%)。

因此，包銷協議或會潛在使豐德麗於麗豐之股權於相關12個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自由增購規定)增加超過2%，在此情況下會產生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以作出要約收購彼等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

豐德麗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上述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出)須待(其中包括)麗豐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且(a)概無訂立任何與豐德麗或麗豐股份有關且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b)概無訂立任何豐德麗為訂約方，且涉及豐德麗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c)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麗豐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豐德麗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現時預期將於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供豐德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豐德麗之章程文件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麗豐

(1) 增加法定股本

麗豐擁有1,2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8,047,956,478股股份，3,952,043,522股股份尚未發行。建議藉額外增設8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將麗豐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必須增加股本。

(2) 批准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使麗豐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經由麗豐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豐德麗(麗豐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就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票。就此而言，嘉德置地並非與豐德麗行動一致之人士。

此外，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公開發售由豐德麗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須經麗豐之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批准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經麗豐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參與有關清洗豁免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是以彼等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嘉德置地並非與豐德麗行動一致之人士。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上述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包銷協議及嘉德置地各自承諾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發售股份外，豐德麗及麗豐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發售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

(4) 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與麗豐訂立包銷協議構成麗豐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公開發售及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須待麗豐之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發售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嘉德置地與麗豐訂立嘉德置地承諾構成麗豐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由於嘉德置地以股東身份取得發售股份之比例配額，配發及發行嘉德置地承購股份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麗豐將須按豐德麗所包銷發售股份之2%向豐德麗支付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之金額約為7,900,000港元。由於麗豐應付包銷佣金金額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包銷佣金構成一項獲豁免取得麗豐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概無麗豐董事於批准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根據麗豐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彼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以供麗豐之股東批准增加股本及麗豐之獨立股東批准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a)公開發售；(b)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c)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麗豐之董事會已成立由林秉軍先生、古滿麟先生與羅健豪先生(三位均為麗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麗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麗豐之兩名非執行董事由嘉德置地提名，及由於嘉德置地已作出嘉德置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麗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

取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發表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麗豐即將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提供予股東。

除「批准公開發售」及「批准清洗豁免」各分節所披露者外，麗豐董事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業務，製作及分銷音樂、電影及視頻格式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ii)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投資及發展星藝文創天地項目；及(iii)投資麗豐。

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

目前預期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豐德麗股東及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

麗豐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票證券。

暫停及恢復豐德麗及麗豐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豐德麗及麗豐之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有關交易。應豐德麗及麗豐之要求，其各自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德麗及麗豐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各自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彼等就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豐德麗或麗豐之董事會(視乎文義所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麗豐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嘉德置地」	指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麗豐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麗豐1,610,000,000股股份，佔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
「嘉德置地承購股份」	指	代表嘉德置地已同意根據嘉德置地承諾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嘉德置地實益擁有之1,610,000,000股股份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嘉德置地(或其代名人)保證配額之1,610,000,000股發售股份

「嘉德置地承諾」	指	嘉德置地以麗豐及豐德麗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書面承諾，據此，嘉德置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嘉德置地承購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豐德麗或麗豐之董事(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麗豐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股本、公開發售(包括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如本聯合公佈所述)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載有增加股本、公開發售(包括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將向股東寄發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本聯合公佈所述)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載有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將向豐德麗股東寄發之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向麗豐提供或將提供之法律意見或建議，經做出合理查詢並考慮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會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或豐德麗及麗豐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及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麗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麗豐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組成，成立目的乃就公開發售之條款、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向麗豐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麗豐為就公開發售之條款、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而向麗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豐德麗或麗豐之股東(視乎文義所指)，不包括(a)就麗豐而言，(i)豐德麗及其涉及公開發售及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b)就豐德麗而言，於包銷協議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豐德麗之任何股東及豐德麗之該等股東之聯繫人士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刊發彼等股份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公佈之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豐德麗與麗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麗豐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麗豐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而於該日在該(等)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麗豐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豐德麗與麗豐可能書面協定就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麗豐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麗豐與豐德麗就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豐德麗與麗豐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麗豐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麗豐與豐德麗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由本聯合公佈所述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之包銷而產生之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豐德麗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及羅國貴諸位先生以及吳麗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